

文化局 109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臺北市政府施政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局將承接並傳承府級施政願景，以公私合作的實踐共同打造「文化多元品味生活的城市」的施政願景。

貳、使命

落實文化在野 攜手多元共好 保溫歷史記憶 推動美感教育

有效結合民間組織，並與縣市合作串聯，協助組織間運作，以民間為主角，扮演服務陪伴角色並適時排除困難，做好藝文民間組織與其他公部門溝通協調的窗口，讓大臺北成為一個故事，一個品牌，一種品味，一座活的生活展場。

同時承先啟後，與國際團體交流合作，讓世界走進來、臺北走出去，此重要課題亦有賴民間組織、學界、藝文團體全民參與。政策執行時並應兼顧各方意見之呈現，以達多元共存並促進彼此尊重與理解。

於傳統歷史文化保存上，致力開創多方合作與創新的模式，並與城市發展脈絡及路徑結合，創造宜居永續具文化多元品味生活的風格城市。

為使臺北市成為華人世界中，發揚傳統文化底蘊、文化多元激盪，且能將其體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的豐富城市，亦將持續在各類藝術領域上推動扎根教育，使文化扎根、美感養成。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世界窗口與在地連結 (府級 CC1、CF1、局 AC2、CC2)

(一) 文化扎根美感養成計畫

美學教育扎根計畫於龍山文創基地辦理「美學拼圖」微型展，旨在示範以課程為出發點，以教育為主要功能的新世代美展型態。社區概念的微型美展形式不僅將公共空間加以活用，也讓市民朋友與藝術有更多親近的機會。109 年度將強化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擴大參與人數，帶動國民義務教育多元化，希望能將美學的種子散播到各校，讓更多學童受惠。

(二) 藝術文化人口養成計畫

結合公部門專業藝文單位如北美館、藝文推廣處、市交、市國及民間偶戲博物館(台北偶戲館、台原亞洲偶戲博物館)等場館，共同推動「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

(三) 辦理藝文補助

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以促進本市市民生活文化品質，厚植臺北文化底蘊，落實文化藝術多元。

每年補助案逾 800 件，除補助國內辦理之計畫外，亦補助藝文工作者至國外進行之計畫，使其能積極參與國際展演活動，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視野；補助項目除展演活動外，亦包括各項創作、出版、研習推廣等；歷年補助案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180 萬人次。

(四) 北北基擴大藝文平臺生活圈

1. 街頭藝人證照整合機制：

未來北北基將合作扶植街頭藝術活動，以豐富城市人文風貌。

2. 影視協拍單一窗口：

現行劇組申請於各縣市場景協拍，均需向場地主管單位或各縣市影視協拍中心及電影委員會填寫協拍申請書表。為便利劇組申請影視協拍流程，由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合作計畫成立「北區協拍平臺」，目標為劇組一站申請協拍，可於 4 市拍攝，短期將研議協拍網站串聯，長期向中央提案，逐步整合北北基桃影視協拍線上申請，建立線上「北區協拍平臺」，於各市原有協拍法規制度下，整合協拍申請書表，以簡化行政流程，提供影視劇組行政支援。

3. 兒藝節共同行銷：

臺北市、新北市均於夏季舉辦兒童藝術節活動，考量雙北為共同生活圈，兒童藝術節乃雙北親子觀眾皆會參與的重要活動，為提供親子更多元之藝文活動，故整合行銷宣傳管道，共同行銷，以達到擴散之效益，臺北市兒童藝術節辦理時間為北北基桃各市每年度首先起跑，將納入新北市及其他市之文宣對外宣傳，並由其他市提供該管之宣傳管道供本市兒藝節宣傳。

4. 文化刊物電子版聯合宣傳：

臺北市「文化快遞」、新北市「新北市藝遊」、基隆市「文化開傳」、桃園市「桃園藝文」為各市刊載藝文活動訊息之文化刊物，基於北北基桃共同生活圈之概念，於原本北臺八縣市藝文資訊每月交換兩則刊登的基礎上再加強整合。目標讓各地閱讀文化刊物的讀者查詢瀏覽藝文訊息更為便利，並於北北基桃文化局網站中，提供北北基桃合併本「藝文總覽」與其他縣市文化刊物 banner，讓民眾接觸各地藝文訊息的管道更為便利。

5. 駐村藝術家交流平臺：

臺北國際藝術村網站已完成「跨縣市藝術進駐交流平臺」專區，收錄臺灣各地駐村資訊，包括文化部「藝術進駐網」、新北市文化局「北北基進駐藝術家交流平臺」及雙北藝文展演相關活動等資訊，同時積極促成北北基桃駐村藝術家進行實質的藝文活動交流。

6. 眷村文化節交流：

北北基桃眷村文化節是立基於本局自 2006 年起至 2016 年共十年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透過戲劇、電影、美食、遊戲以及講座等藝術形式

之創作與活動，並期將過去眷村生活共同體與文化多元發展的精神再現。

2017 年與 2018 年為中心新村及煥民新村保溫計畫活動的開始，本局透過保溫計畫進行口述歷史調查、文物盤整、講座、藝術家創作等活動，於眷村的保溫過程中持續活化維持熱度。

2019 年的臺北眷村文化節是北北基桃合作的第一年，本局結合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的互相整合行銷合作，辦理串聯北北基桃之路、海、空及滇緬等少數族群的眷村活動資訊，擴大行銷眷村文化活動效益，另在立基於煥民新村、中心新村的保溫計畫成果的基礎上與本局和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合辦之「我家的兩岸故事～遷臺歷史記憶兩岸四城巡展」活動，共同整合行銷眷村文化節。2020 年更將於此合作基礎上，持續辦理。

7. 推薦傑出團隊跨縣市文化藝術活動展演交流：

本局 109 年為「北臺八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藝文交流計畫」之行政窗口，將彙整八縣市演藝場所檔期供各縣市傑團交流演出，並協助宣傳推廣。另亦將北北基桃傑出演藝團隊名單，提供各附屬機關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作為邀演交流參考。

8. 文資建材銀行數位合作：

北北基桃策略結盟方式為共同設立數位資訊整合平臺，以達資訊互通共享。初期將以本局官網加設或超連結方式，增設網頁呈現北北基桃文資建材相關資料，串接北北基桃各縣市現有之文資建材資訊，形成線上文資銀行資料庫，方便有需求者一次查閱並向各縣市申請使用，以達文資建材資源永續、共享、活化再利用的目標。長期將與新北、桃園二市討論覓地設置建材銀行。

二、保存活化城市歷史風貌：城市展演與共榮價值(府級 CC1、CP2、CF1、局 AC1、BC1、BP1、BP2、DP2)

(一) 文化資產保存盤點 e 化整合平臺：

因應 105、106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增、修，文化資產相關案件、計畫、控管項目大幅增加；同時亦加入文化資產相關資訊開放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審議案件、已公告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建物及興建完竣逾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文資價值評估案件等龐大資訊；強化市府內文化資產保存與開發之相關權責機關橫向聯繫，本局於 108 年辦理建置「臺北市文化資產管理系統」，完備本局統合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建物之資料庫，以供後續分析、展現臺北市文化資產政策執行成果及現況。後續並可適度將本市已公告非機敏性文化資產相關資訊，供公眾分析運用，有助本府資訊公開，並推廣本市文化資產。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審議：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城市風貌的再造與開發行為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與再利用，對空間品質形塑影響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 400 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本局受本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發揚文化多元，藉由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價值。本局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借助具文化資產、歷史、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結構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73 次文資審議委員會起，創全國首例，審議過程全程開放民眾旁聽，藉由公民參與及建立對話平臺，提供公民表達對文資保存議題之想法及建議，增進審議結果之民眾共識。

(三) 首都文化財徵選守護譽揚計畫-老房子、守護譽揚計畫：

為呼籲社會大眾持續投入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共同落實文化臺北的理念，期望號召在地民眾及社會企業參與，讓文化資產成為轉動地方發展的力量。本局以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為私人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先鋒，109 年度將辦理「首都文化財徵選文資守護譽揚計畫」，透過實質事蹟宣揚保存再利用與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或團體，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理念，期望能增加各方及社會企業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以公私協力努力促成各界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讓文化保存生態永續、文化扎根。

(四) 型塑在地特色文化生活圈發展的需求-臺北五大城市人文生活場域

旨在打破博物館圍牆，透過區域的資源整合與規劃，展示在地人生及整體生活環境，108 年度起，交由本局擔任主政機關，經初期盤點、梳理脈落，將北投溫泉人文生活場域、大稻埕人文生活場域、城北廊帶人文生活場域、萬華艋舺人文生活場域及城南臺大人文生活場域，以社區的方式呈現歷史面貌，作為文化資產活化與觀光旅遊之重要場域。

1. 北投溫泉人文生活場域

(1) 北投溫泉博物館：

北投溫泉博物館是國內第一個由社區民眾自發保存古蹟的典範，創下公私協力合營的文資佳話；自 106 年 9 月始，北投溫泉博物館進行古蹟硬體修繕，已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重新開館，並辦理 20 週年館慶，同時擴大辦理在地跨界串聯。109 年度持續與在地社區團體、學校單位合作，並辦理溫博館慶系列活動，打造更有溫度的北投文化。

(2) 新北投車站：

本市僅存的百年木造車站，透過市府與在地公民力量的努力，新北投車站在一百歲生日的前夕圓滿重組完成，106 年 4 月 1 日舉辦開

幕系列站慶活動，成為北投城市生態博物館的入口。108 年完成新北投車站二期工程，增設月臺及軌道，以呈現車站整體意象。109 年度持續辦理生日慶典活動、文創市集、生態導覽行程等活動。

(3) 中心新村：

北投中心新村眷舍類型有「日治時期宿舍」、「婦聯會興建」，及由村民自行擴建、加蓋等樣式，其見證二戰後臺灣眷村文化演變，具高度文化多元價值，是少數仍維持軍事單位與眷舍之空間社會關聯的眷村。本局於 105 年起進行北投中心新村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並藉由駐地工作站進行文物、口述歷史蒐集與講座、導覽活動，並配合辦理成果展；目前全區分作 2 期工程，1 期工程已完成並作眷村文化展及相關活動使用，其餘區域預計於 110 年竣工。

2. 大稻埕人文生活場域

「大稻埕人文生活場域」是以茶、戲曲、新文化作為文化基底，串聯在地傳統及新創產業，打造臺北與世界接軌的新門戶。以中國傳統節氣作為時間軸，盤點當年度各式藝文活動、宗教祭典等，並結合大稻埕地區傳統產業的生活故事，製作專屬於舊城區的四季活動行事曆。帶領民眾認識舊城區的文化及產業特色，並推廣大稻埕的四季特色觀光行程，活絡當地觀光資源。

(1) 新芳春茶行：

新芳春茶行於 108 年正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經營管理，以「活的茶葉故事館」、「茶文創發展平臺」、「以茶會友」三大主軸為新芳春茶行注入創新、活化能量，並運用展售合一概念重現往日商售場景，針對國內外遊客、民眾規劃「書、文創商品、茶飲、展覽活動」四合一的複合式茶書別境空間。109 年將持續辦理與茶文化相關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再現產業時空與文化脈絡，向社會大眾介紹這棟古蹟以及大稻埕茶產業的風華歲月。

(2)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1920 年代為臺灣重要文化覺醒年代，知識份子們成立臺灣文化協會，透過民主發聲、文化講座以及各種形式活動推動社會革新，同時提倡臺灣電影、戲劇、文學、音樂等領域的突破，開展了臺灣新文化思潮年代。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1 樓常設展空間以 1920 年代臺灣知識份子成立「臺灣文化協會」之歷史脈絡為展示主軸，透過特展、講座、教育推廣與「新文化運動月」館慶活動等，推動新文化運動年代的歷史脈絡與人事物精神，同時連結場館所在地大稻埕街區的文化能量，開啟與現代社會對話的契機。

3. 城南臺大人文生活場域：

於 107 年建立主論述「城南山水·共聚棲地」，在此架構脈絡下，109 年將持續活絡鄰近館所，透過城南社群交流平臺、導覽摺頁、城南形象

短片，藉由與在地商圈交流，以研擬區域導覽之活動串聯；同時配合煥民新村工程期間，辦理煥民新村保溫活動推廣，透過文物蒐集保存、口述歷史調查、與在地居民交流及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等，傳承社區文化，蘊釀豐厚之在地記憶，讓活化再升溫，共同形塑且活化城南在地人文生活場域風貌。

4. 城北廊帶人文生活場域：

城北為本市區較早開發的區域，也是臺北都會區的核心，串聯「中山地下街」、「臺北當代藝術館」、「光點臺北」、「蔡瑞月舞蹈社」等藝文場館，結合古蹟歷史建築以及當代藝術，渲染出城北人文生活場域獨特的色彩。透過捷運中山至雙連段心中山線形公園改造，打造中山之社區公園、活化地下街及周邊文化氛圍。公園改造後推動小型固定式舞臺及無障礙遊憩空間，讓城北成為展現青春創意、當代藝術的都市綠廊帶。

5. 萬華艋舺人文生活場域：

結合萬華在地並融合市府各局處資源(如:商圈、市場、龍山寺、青山宮、西門紅樓、剝皮寮、龍山文創基地等各藝文館所)，發揮創意透過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串聯艋舺在地文化景點、邀集特色店家共同響應、工作坊及導覽徒步動線，提升市民認識及提供在地文創工作者及當地產業店家交流合作之機會，促進在地網絡認同，互助互利，帶動地域創意經濟活動，型塑且活化萬華艋舺人文生活場域風貌。

三、提升文化創造力：故事生活與文創產業(府級 CC1、CF1、局 AC2、CC1、CC2、CP1、CP4)

(一) 臺北藝術饗宴

1. 兒童藝術節：

臺北兒童藝術節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與成人劇場同樣精緻、藝術價值成熟的親子藝術創作，當劇場裡的美感體驗結合科技藝術，往往更能讓孩子們想像力馳騁，創造出大人意想不到的詮釋與意義。希望藉由兒藝節，以親民的票價讓孩子們接觸國際級演出，也透過社區免費演出，將表演藝術帶進十二行政區的鄰里巷弄，讓孩子和表演藝術更接近。2020年臺北兒童藝術節繼續秉持「最具想像力」的原則，規劃多元的展演活動，邀請國際及國內團隊在暑假期間為本市親子帶來精彩的藝文饗宴。

2. 臺北藝術節：

臺北藝術節是本府自 1998 年起推行的的重要文化政策，鼓勵年輕人創作，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臺，多年來以專業策展與國際共製為核心，推廣藝術教育的普及活動，給予市民質精深刻的美感體驗，為廣大民眾創造了這一代共同的美好記憶。同時，透過相關活動的舉辦，打開跨界合作的可能，活絡文創產業，促進臺北國際觀光發展，將臺北文化城市的形象推向國際社會。2020 年臺北藝術節將持續由策展人鄧富權策劃，與各

國新銳藝術家共同呈現融入社會議題、反映當代現狀的精彩節目。

3. 臺北藝穗節：

臺北藝穗節是一個提供年輕藝術家展現創意的平臺，除了許多來自國內各地的年輕團隊參與，近年來也吸引了不少國際團隊報名參加。10 多年來維持不審核、不設限的宗旨，並且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提供團隊行政、行銷及技術的後援，讓參與演出的團隊可以盡情揮灑創意，臺北藝穗節團隊也累積了許多佳績，已是國內年輕藝術家踏出第一步的重要表演藝術品牌。2020 年藝穗節預計配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開幕暖身，以士林北投區為重點規劃區，邀請國內外年輕藝術團隊一起來展現臺北的創作能量。

4. 白晝之夜：

2020 年對於整體策展概念，除了延續 2002 年巴黎「白晝之夜」創立之初以「都市創新」與「公共空間設計」為核心的精神之外，更期許藉由解構、延異其字面上藝術夜嘉年華之直觀定義為開端，以「臺北城」作為一種方法和論述，延伸「白晝之夜」成一個文化實踐的引子，擴展大眾對於城市歷史空間文化與當代藝術的有機想像和體驗。

(二) 臺北電影節品牌加速器

「2020 第二十二屆臺北電影節」除延續前屆大幅改革臺北電影獎入圍及評審制度，增加個人獎項入圍名單，給予於電影技術與藝術環節不斷投入與創新的幕後工作人員及演員，精神與實質上的鼓勵，同時將加強與觀眾的溝通及與臺灣影人的連結，並創造一個開啟觀眾視野、協助臺灣影人、連結臺灣產業的影展平臺。

(三) 時尚藝文實驗場

1. 臺北時裝週：

為凝聚推動臺北時尚設計產業，進行專業資源整合，期透過「臺北時裝週」之舉辦，延續扶植臺北時裝設計、提供新銳服裝設計師展演平臺，結合創新數位藝術表演與流行音樂元素，共同打造精彩演出。並邀請時尚名家，透過交流活動分享不同領域專業技術與經驗，擴散知識效益，為臺北時裝設計提供交流學習機會，擴大社群聲量，形塑城市時尚形象。

2. 艋舺數位內容實驗場：

現今網路社群媒體及數位科技迅速發展，逐步形成自媒體時代，為整合相關資源，本局於艋舺龍山文創基地設立艋舺數位內容實驗場，提供創作空間及影音設備予自由創作者及相關科系學生學習應用。未來將因應新科技的發展，增加不同類型的影音培訓課程，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教學課程。

(四) 文創新創品牌及產業家數：

為使松山文創園區成為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

串聯的創新平臺，105 年成立「松菸創作者工廠」以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產業培育機制，至 108 年止共計 18 個單位透過徵選進入使用；109 年創作者工廠營運目標為協助新創品牌創業且成為市場鏈結平臺並訂於上半年度辦理空間進駐徵選計畫。

創作者工廠第二階段「松菸風格店家」106 年成立，希冀藉由提供小型文創產業空間、設計扶持，以推動小型文創業業者成為文創產業的內容產出者，至 108 年止共計 11 個單位透過徵選進駐使用。兩者合計共 29 個單位進駐。

(五) 流行音樂產業：

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本局自 98 年起配合中央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推動流行音樂活動及產業發展，策辦周末音樂不斷電新秀選拔活動、流行音樂國際論壇及電子音樂人才培訓等，並與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合辦、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如金曲獎流行音樂類頒獎典禮、世界音樂節@臺灣)，109 年度將廣續推動流行音樂活動，提升民眾參與，打造臺北流行音樂城之形象。

四、厚植藝文空間：資源盤點與數位資訊共享(府級 CC1、CF1、局 AC1、AC2、DC1、AP1、DP1)

(一) 首都藝術森林園區 -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計畫）

臺北市立美術館已成立 35 年，為臺灣第一座現當代美術館，享有臺北大都會人文薈萃、藝術菁英聚集與國際交流頻繁的門戶位置，成立之初即設定位於亞洲及華人世界現當代藝術發展的關鍵地位，並以首都美術館的高度成就其營運視野。北美館近現代及當代藝術作品典藏、國際大展交流和自製展覽與研究企劃均能回應世界潮流，並積累視覺藝術區域發展質量和刻劃臺灣歷史。

然臺灣缺乏對於在地藝術史進行全面性有系統的詮釋與常設展示，讓臺灣近現代藝術發展的路徑和意象模糊不清，建構歷史意象的任務是臺北做為首善之都及國際窗口的地緣優勢與文化使命。

本計畫以臺灣藝術史及當代藝術生態為定位的臺北藝術園區基地為發展據點，向外擴散至基地右側新生園區之多樣自然生態、基地左側圓山園區之臺灣史前及原住民歷史，形成衛星群藝術園區與綠色藝文廊帶。

園區整體規劃並非強調大量體建設，而是結合自然景觀，新館地面為公園綠地，地下為以新媒體與跨領域之美術館展演空間。期望觀眾並非以過去景仰心態參觀博物館，而是與藝術及自然共同發展、體驗的生活場域。

園區往北串聯故宮博物院、往南串聯華山、空總、松山三大文創園區，向國際彰顯在地豐厚藝術特色，作為亞洲的視覺藝術生產樞紐，亦成為大臺北北區門戶的重要藝文觀光動線。園區以景觀建築之手法

，未來規劃整合河邊景觀，逐步達成臺北都會北區文化綠色廊帶，成為都會市民休憩與文化體驗場域。

(二) 首都流行音樂場域－北流：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內第 1 座專屬流行音樂表演場地，表演廳於 108 年完工，預計 109 年開幕營運，表演廳計約 5,000 席次，將滿足國內流行音樂展演中大型場館之需求。文化館與產業區將持續完工，流行音樂文化館將規劃流行音樂相關常設展及特展等，作為保存、論述與展現華人音樂發展脈絡之場域、產業區規劃設置 Live House、錄音室、整排室、多功能音樂教室等，為多面向流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育成基地聚落。本中心將以匯集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並兼顧各類音樂發展，整合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鼓勵協助國內自製、串聯產業與市場向國際接軌，共同打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形象。

(三) 音樂、藝文票券長青悠遊樂活：

擴大敬老卡點數使用範圍，納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主辦音樂會，票價可部分以敬老卡點數折抵，鼓勵長青藝文愛好者參與藝文活動。

(四) 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北藝：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鄰近於臺北市最熱鬧的士林夜市，主體建築結合方圓造型，三面外牆如積木般向外組合延伸，由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荷蘭建築師雷姆·庫哈斯（Rem Koolhaas）所設計，取材於臺北人豐富多樣的生活型態，在有限的空間中勃發的生命力，脫穎而出。

Koolhaas 以「3+1」的概念為劇場設計主軸，1500 席大劇院和 800 席多形式劇場，各自獨立運作，又可互相連通，合併為一座 2300 席的超級大劇場；另一座 800 席鏡框式劇場，則配置獨樹一格的球形觀眾席。劇場內以一條可貫穿劇場前後台的環狀公共參觀通道，讓人人都可一窺舞台設備、後台運作及排演場景，突破框架，重新界定觀看的認知。將有限的空間與多功能需求的整合，呼應著臺北城的活力與包容，建築的狂譎顛覆，成為城市鮮明的印記。

北藝中心以「專才培育」、「藝術扎根」、「國際連結」、「品牌策略」為理念核心策略，凝聚臺灣多元的創意能量，積極媒合臺灣與國際藝文專業人士，走進世界，讓藝術連線，除成為專業劇場外，亦期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

(五) 滿足多層次及跨域需求的文化亮點：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下稱音圖中心）基地座落於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舊址，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北側空總文化實驗室，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文化多元設施空間。音圖中心承續市中心文教核心特色，透過文化、科技兼具未來感與活力作為媒介，以符合智慧科技的設計，興建國內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實踐未

來導向的城市定位與願景，並創造本市國際競爭優勢，實現文化平權理想，讓文化參與人人可及。

1. 音樂廳：

以 1,200-1,500 席次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的常駐地，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融合各類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並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

2. 圖書館總館：

邁入 being smart 智慧化浪潮時代，市圖新總館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設置圖書自動分揀、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徹底實踐數位閱讀(典藏)目標，並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

音圖中心將藉由空間、資源共享，及與周邊學校、文化設施串聯，進一步深化社會推廣教育，厚植城市文化底蘊。建物將朝環保節能，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並與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一. 綜合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文化政策之研究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二>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辦理文化生活觀光計畫。 3.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4.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局 CC1)。 5.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參展計畫(府 CP3)。 6.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局 CC1)。 7.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8.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府 CP3、局 CC2) 9.辦理艋舺龍山文創 B2 文創基地業務推廣相關費用。 10.辦理艋舺龍山文創 B2 物業管理與機械、設備修護相關費用。 11.辦理文化交流出國計畫。
		<三>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府 CP3)。 2.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府 CC1、局 AP2)。 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局 DC1)。

			4.補助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府 CP3)。 5.補助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
		<四>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1.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CC1、CP3、CL1)。 2.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五>設計推廣專案計畫	1.辦理設計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局 CP4)。 2.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 3.國內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4.辦理設計補助計畫。
參.	一.	<一>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與文化景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 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 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局 BC1)。 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府 CP2、局 BP1)。 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局 BP2)。 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及法令修訂。 9.臺北市文資中心保存平台。 10.建置臺北市文化資產管理系統。 11.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興建期間履約管理。
		<二>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三>文化資產補助	1.補助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府 CP2、局 BP1)。 2.補助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府 CP2、局 BP1)。
		<四>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五>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5.辦理二二八館日常管理維護等。
		<六>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府 CP2)。 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老房子文化運動相關事項。
肆.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一. <一>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輯《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以及英、日雙語藝文場館導覽摺頁冊。 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二>無形文化資產之規劃與推動	1.規劃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
		<三>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1.辦理街頭藝人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雙北街頭藝人證照整合機制(局 AC1)。 2.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 3.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局 CP3)。 4.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局 DP1)。
		<四>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	1.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2.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p>3.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p> <p>4.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p> <p>5.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製作及藝術節慶活動等。</p> <p>6.推動臺北電影學院、電影夏令營等課程，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p> <p>7.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局 AC2)。</p>
		<五>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	<p>1.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及臺北白晝之夜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府 CC1、CF1、局 AC2)。</p> <p>2.辦理及補助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府 CC1、CF1、局 AC2)。</p> <p>3.扶植國內藝文團隊執行長銷式節目，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能量。</p>
		<六>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p>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p> <p>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p> <p>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p> <p>4.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p>
		<七>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p>1.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p> <p>2.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p>
		<八>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p>1.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之中型劇場。</p> <p>2.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p>
		<九>空間活化使用管理	<p>1.規劃管理閒置公有房舍為專用排練場，提高財產使用效益。</p> <p>2.規劃管理校園餘裕空間媒合藝文團隊進駐，豐富學校藝文課程。</p>
伍. 社 區 文 化	一. 社 區 文 化	<一>樹木保存與維護	<p>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p> <p>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p> <p>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p> <p>4.辦理受保護樹木資源合作及推廣計畫。</p>

之 推 動	化 生 活 之 推 動		5.辦理樹木保護譽揚計畫。
		<二>公共藝術 推動計畫	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清理相關作業。 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6.辦理臺北地景公共藝術計畫(府 CC1)。
		<三>社區總體 營造環境規劃 及活動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3.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4.召開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
		<四>生活美學 藝文設施之相 關營運	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營運管理及推廣。 (5)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7)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 (8)新北投車站營運管理及推廣。 (9)新芳春茶行營運管理。 (10)三井倉庫營運管理。 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 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辦理空間統整規劃。 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文化館所串連行銷計畫。 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

			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
		<五>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1.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六>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1.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 3.辦理北投溫泉人文生活場域活動串連推展計畫。
		<七>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營運管理	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營運管理。 2.辦理新文化運動相關展覽及教育文化推廣活動。 3.辦理大稻埕人文生活場域相關館所串聯推展計畫。
		<八>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專案執行。 2.辦理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北投溫泉人文生活場域及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相關事項。
		<九>人文生活場域計畫	1.辦理北投溫泉人文生活場域核心館所（如新北投車站、北投溫泉博物館等）之活動整合，營造北投四季。(府 CP2、府 CF1) 2.辦理大稻埕人文生活場域文化館所（如新文化運動館、新芳春茶行及大稻埕戲苑)等相關活動。(府 CP2、府 CF1) 3.辦理城南臺大人文生活場域相關等相關活動。(府 CP2、府 CF1)
		<十>眷村文化節	1.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府 CP2) 2.辦理本市眷村、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活動串聯及共同行銷。
陸.文化設施之整建	一.文化設施興建及文	<一>文化設施興建	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 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3.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4.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化 資 產 修 復		
		<二>文化資產 修復(府 CP4)	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2.文化資產及設施保存紀錄。 3.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
柒. 中 山 堂 業 務	一. 會 場 業 務	<一>會場管理	1.營造友善環境、古蹟之改善更新 (1)表演場地空間設備之定期檢修更新，以維護人員設備之安全，並發揮最大功能效益(所 AC1、AF1→AC2)。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所 AC2、AL1→CL1)。 (3) 建置及推廣線上申辦系統，提升民眾 e 化使用率，透過檔期申辦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所 AP1)。 2.強化歷史傳承、古蹟之推廣導覽 (1)培訓導覽志工，精進志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 (所 BL1)。 (2)傳承中山堂歷史文化，透過建置藝文資料庫網站，持續收集及完備中山堂歷史資料(所 BP1)。 (3)持續辦理多元主題之展覽及交流活動，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所 BC1)。 3.結合公私資源、古蹟之活化利用 (1)委外經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廳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所 CP1→CF1所 BF1)。 (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所 BC1) (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所 CC1)← (3)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所 BC1)。
捌. 文 獻 館 業	一. 文 獻 編	<一>編印臺北 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發行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館 CC2)。

務	印		
		<二>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館 CC1)。
	二. 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館 BC2)。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辦理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館 BC1)。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館 DC2)。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館 CC2)。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館 CC1)。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館 BP1)。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館 AC2)。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歷史人文與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教育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

			<p>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20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館 AC1)。</p> <p>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館 AC1)。</p>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p>1.透過辦理文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館 DC1)。</p> <p>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館 DP1)。</p>
玖. 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p>1.現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現當代藝術家回顧展及專題策劃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現當代藝術新貌(府 CC1、局 AC2、美術館 BC1)。</p> <p>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府 CC1、局 AC1、美術館 BP1)。</p> <p>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府 CC1、局 AC1、美術館 BP1)。</p> <p>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府 CC1、局 AC2、美術館 BC1)。</p> <p>5.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預定辦理「2020 臺北雙年展」(府 CC1、局 AC2、美術館 BC1)。</p> <p>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籌備第 59 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府 CP3、局 AC1、美術館 BC1)。</p> <p>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p>

			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府 CC1、局 AC2、美術館 BC1)。
		<二>行銷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機關形象：維繫社會關係、觀測輿情了解輿論關注(府 CP3、局 CC3、美術館 EC1)。 2.展覽活動推廣：媒體宣傳、籌備記者會、數位多媒體影片製作與推廣、社群訊息發佈、展覽推廣之微型應用軟體管理維運(府 CC1、局 AC2、美術館 EC1)。 3.國際公關事務：協助國際館舍機構交流、維繫各國駐台使節文化交流關係、參訪貴賓接待事宜(府 CP5、局 CC1、美術館 EP1)。 4.增進跨界溝通：辦理年度諮詢委員會，邀集各界賢達，針對未來展望提供建議，增進藝術界內部溝通與外部交流的契機(府 CP6、局 AP1、美術館 EP1)。
		<三>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為奠基臺灣美術史之責任，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的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府 CP3、局 BP1、美術館 CP1)。 2.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及上架，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之運用(府 CP3、局 BP1)。 3.典藏修復：除了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維護之外，自 104 年成立修復室後，積極調查並擬定修復計畫，進行系統性修復作品，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府 CP3、局 BP1)。 4.典藏資料數位化：進行藏品影像拍攝掃描及既有圖檔調整優化，以健全數位典藏資料庫，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查詢系統，並供有需求之單位借檔運用。另回溯掃描藏品舊檔資料，及進行典藏系統功能優化，以利日後資料查找、檔案備份及管理運用(府 CP3、局 BP1、美術館 CC1)。 5.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特殊性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府 CP3、局 BP1、美術館 CC1)。 6.典藏專冊出版：編輯印製典藏作品研究專冊，以推動藏品研究及資料整理工作，俾利典藏作品之推廣，提升民眾對美術作品的了解及興趣。(府 CP3、局 BP1、美術館 CC1)
		<四>美術教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術研習：提供夏令營或工作坊，鼓勵動手操作、參與度較高之體驗活動；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每年辦理一至二檔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

		<p>之美術教育計畫與活動，搭配推出設計給學齡前後兒童、青少年或親子觀眾的創作活動（府 CC1、局 AC2、美術館 DC1、美術館 DP1）。</p> <p>2.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演講/座談/漫遊/論壇、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王大閎建築劇場、兒童節、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自主學習、精緻遊憩之多元藝術推廣活動（府 CC1、局 AP2、美術館 DP2）。</p> <p>3.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各項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並藉由藝術進入社區、藝術快遞等活動，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府 CC1、局 AC2、美術館 DP1）。</p>
	<五>研究美術學術	<p>1.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辦理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辦理「台北雙年展」論壇或專題演講(府 CC1、局 AC1、局 AC2、美術館 AC1、AP1)。</p> <p>2.學術出版：(府 CC1、局 AC2、美術館 AP1)</p> <p>(1)《現代美術》季刊（含書中美術館--紙上作品）：196—199 期。</p> <p>(2)《現代美術學報》：39 及 40 期。(採數位發行)</p> <p>(3)《美術論叢》：出版藝術家專書或議題性專書，同時以影音紀錄進行文獻資料的採集。</p> <p>(4)2018 美術館年報（採數位發行）。</p> <p>3.文獻中心營運：文獻資料之採集與整理並數位化、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p> <p>4.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府 CC1、局 AP2、美術館 AC1、AP1)。</p>
	<六>營建工程	<p>1.新建典藏庫房：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情形，設計規劃新建典藏庫房，以健全典藏庫房功能、擴增保存作品容量、涵納更多優良藏品為要。(府 CP3)</p> <p>2.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配合柯市長第一任期所提出之新建美術館政策，文化局、都發局及本館共同合作規劃於美術園區內進行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本規劃具有整合與累積大臺北地區藝文之使命，重整與提升後花博園區之空間機能，在藝術生態發展、市民美感生活普及與城市歷史發展等多重面向，拓展與落實臺北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願景及觀光亮點。(府 CC1、局 AP1、局 DP1、美術館 CE1、CP1)</p>
拾. 交	一. <一>交響樂推	<p>1.為與國際接軌並與當今知名之音樂家同臺演出，提供最高的音樂會</p>

響 樂 團 業 務	交 響 樂 團 業 務	廣	<p>品質，北市交將安排 20 場定期音樂會，由首席指揮、客席指揮、獨奏/唱家等領銜演出。109 年首席指揮 Eliahu Inbal 將完成「全本馬勒交響曲」演出計畫，並將展開「蕭斯塔可維奇交響曲」計畫。同時北市交將邀請客席指揮林望傑、Nikolay Alexeev、Jean-Jacques Kantorow、Christina Lindberg 等；獨奏/唱家 Sara Mingardo、Christian Tetzlaff、Anna Larsson、Alexandre Kantorow、Pacho Flores、Leonardo DeLisi、巫白玉璽、左涵瀛等(市交 BC1、BP1)。</p> <p>2.北市交在 108 年起積極規畫國人作品的委託創作，109 年將延續由作曲家潘皇龍、張玹等分別新創作品，並於音樂季音樂會中發表演出(市交 CC1)。</p> <p>3.為貼近市民生活及主動關懷民眾，辦理關懷音樂會系列，主動走進臺北市各大醫院及相關較為弱勢單位，辦理不同類型大小之音樂會，以關懷社會裡的各個族群與角落，散播音樂散播愛(市交 AC1、AP1)。</p> <p>4.歌劇/音樂戲劇的製作項目龐雜，包含導演、指揮、設計群、製作群、軟硬體工程等，匯集劇本、音樂、燈光、音響、舞臺、造型、多媒體之專業呈現。109 年將規劃與國內舞蹈團體合作舞劇，於臺北市音樂季開季活動演出 2 場次(市交 BC2、BP2)。</p> <p>5.109 年延續亞洲區域連結，預計前往大陸地區巡迴演出，以達城市外交及文化交流等目標(市交 BC1、BP1)。</p> <p>6.為逐步建立市民聆賞音樂會的習慣，並提高接觸音樂會的機會，定期安排露天音樂會，分別由北市交、TSO 青年室內樂團、TSO 管樂團、TSO 合唱團以及 TSO 青年管弦樂團等形式，演出爵士、流行、電影等較為輕鬆之節目，以符合民眾的期待(市交 AC1、AP1)。</p> <p>7.社區音樂會為配合文化局政策同時走進臺北市各鄰里，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為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每年計畫辦理 36 場次，由 TSO 青年管弦樂團分別依據場地的規格及民眾的期待來規劃節目(市交 AC1、AP1)。</p> <p>8.行銷宣傳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文化形象，透過平面文宣、各類宣傳通路、官方網站、「市交之友」會員網站、臉書專頁經營等多元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市交 AC1)。</p> <p>9.舉辦推廣講座，以多元豐富的主題，深入淺出的講座模式，拉近聽眾與古典音樂的距離(市交 AC1)。</p> <p>10.針對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9 年度預計演出 23 場(市交 DC1、DP1)。</p> <p>11.推動「校園音樂工程」，提供普及專業師資、樂器學習、創造力開發等課程，充實臺北市國小的美感教育，為未來音樂欣賞人口奠下良</p>
-----------------------	----------------------------	---	--

		<p>好基礎(市交 DC1、DP1)。</p> <p>12.附設團推廣，豐富市民的藝術生活：目前設有 TSO 管樂團、TSO 青年室內樂團、TSO 合唱團共計 3 團，透過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推廣樂教(市交 AC1、DC2)。</p> <p>13.辦理「明日之星」甄選，發掘及提供國內青年音樂人才展現的平臺(市交 DP2)。</p> <p>14.經營廣播節目「臺北音樂廳」，在空中分享及推廣古典音樂(市交 AC1)。</p> <p>15.規劃年度有聲出版品，作為推廣樂教之用(市交 BC3)。</p>
拾壹. 國樂團業務	一. 國樂發展	<p><一>國樂發展</p> <p>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國樂團 AC1、國樂團 AC2)。</p> <p>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國樂團 BC1)。</p> <p>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歌劇演出計畫等(國樂團 AC1、國樂團 AC2、國樂團 CC2)。</p> <p>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國樂團 CC1)。</p> <p>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國樂團 DC2)。</p> <p>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09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指揮(國樂團 DP1)。</p> <p>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國樂團 DC2)。</p> <p>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國樂團 BC1)。</p> <p>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25 場(國樂團 DC1)。</p> <p>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9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國樂團 DC1)。</p> <p>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p> <p>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增加該雜誌閱覽率暨影響力(國樂團 AP1)。</p>

			<p>13.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 CD 與 DVD 及樂譜等，作為推廣樂教之用(國樂團 AP1、國樂團 BC2)。</p> <p>14.積極網路與社群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p> <p>15.109 年 9 月辦理大陸巡迴演出(府 CP4)。</p>
拾貳.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推廣業務	<p>1.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藝文處 BC1)。</p> <p>2.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藝文處 BP1、DP1)。</p> <p>3.本處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本處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約 105 班，全年約 210 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約 40 班，全年約 80 班(藝文處 AP1、AC1、AC2)。</p> <p>4.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開辦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藝文處 AC1、AC2)。</p> <p>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藝術多元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藝文處 DC2、DP2)。</p> <p>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觀摩匯演，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藝文處 CC1)。</p> <p>7.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藝文處 AC1、AC2)。</p> <p>8.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藝文處 BC1、DP1、DC1)。</p> <p>9.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二年級學童偶戲初體驗課程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藝文處 BC1、DP1、DC1、CP1)。</p> <p>10.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藝文處 BC1)。</p> <p>11.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p>

			<p>訊息。</p> <p>12.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p>13.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14.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二>營建工程	<p>城市舞台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為提升城市舞台服務品質及劇場安全，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依據本案需求及配合相關法規，協助機關督導整修工程推動並負責工程之監造工作，以如質如期於預算額度內完成工程管理。</p>
拾參.	一.	<一>營建工程	<p>1.館舍興建工程</p> <p>(1)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p> <p>(2)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3)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p> <p>(4)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統包工程</p> <p>2.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p> <p>(1)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p> <p>(2)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水土保持工程</p> <p>(3)歷史建築嘉禾新村修復第一期工程</p> <p>(4)歷史建築嘉禾新村修復第二期工程</p> <p>(5)閩錫山故居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p> <p>(6)原台北刑務所官舍-愛國東路3號修復工程</p> <p>(7)歷史建築錦町日式宿舍群第一期修復工程</p> <p>(8)原臺北刑務所官舍修復工程</p> <p>(9)南港「台電中心倉庫」修繕工程</p> <p>(10)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宿舍修復工程</p> <p>(11)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第一期工程</p> <p>(12)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第二期工程</p> <p>3.緊急零星文化設施(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4.其他修建工程</p> <p>(1)臺北試演場修繕工程</p> <p>(2)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室內裝修工程</p> <p>(3)艋舺龍山文創基地冰水主機、空調箱、冷卻水塔汰換工程</p> <p>(4)北投賴氏祖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p> <p>(5)藝啟學(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試辦計畫排練場舞蹈地板品質提升裝</p>

			修工程 (6)水源劇場頂樓突出牆面維修工程案 (7)芝山岩展示館修復工程 (8)蟾蜍山聚落區污水設施納管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